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5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等要求,对预案、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并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预案,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4日披露了修订后的报告书。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2018年4月4日披露的报告书的基础上,对报告书修订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报告书之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等处补充披露了上述核准情况,并删除了与

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由 15.11 元/股调整为 7.5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 33,450,344 股调整为 66,856,456 股。报告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订报告书其他相关表述。

3、标的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标的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书对上述情况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